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後達成

- (1) 五菱工業增資；及
- (2) 五菱香港認購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關連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B。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倘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全面達成，則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 已就增資取得廣西國資委及廣西商務廳之所有許可及批准；及(b) 已就可換股票據A向國家發改委辦理相關登記及已取得批准，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i) 本公司、廣西汽車與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將達成增資協議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